

信阳师范学院文件

信院字〔2022〕223号

关于印发《信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信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信阳师范学院



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信阳师范学院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豫南片区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建设工作，加强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建设，充分发挥教师教育专家在我校教师教育改革、服务基础教育创新发展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教师〔2018〕2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培训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教师〔2021〕66号）《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5）》（豫教师〔2022〕103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指我校知名教师教育专家牵头组建，由我校教师教育专家、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专家（省/市教研员）和基础教育一线学科专家构成的集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指导、服务于一体的教师成长和发展共同体平台。

第三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和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和协调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教务处（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校长研修院），主要负责政策制定、综合协调、组织指导、考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工作室主要依托现有师范类专业所在学院进行建设，也可依托师范生公共实践育人基地等师范类人才培养单位进行建设。

第五条 工作室统一命名为“信阳师范学院+学科领域+教师教育专家工作室”。

第二章 建设条件和建设程序

第六条 工作室由学院自主组建，设主持人1名、副主持人2名，成员不少于15名，培养对象不少于20名，实行主持人负责制。同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主持人及副主持人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德才兼备，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理念，熟悉国家教师教育及教师专业发展相关政策，具有较高的教师教育专业理论水平。

2. 主持人须具有教授职称（或副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副主持人由1名校内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和1名校外省市教研员或一线中原名师或教育部国培专家组成，均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3. 主讲师范类专业必修课程并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经验，或具有5年以上学科教育科研一线经历和指导培训者的实际工作经验。有3年以上教师发展指导经验或中小学（幼

儿园) 一线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

4. 在教师教育领域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担任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培训项目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或省级教师教育专家,或担任过校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在师范生培养、中小学教师及校长培训或教师教育研究方面有较高知名度,在全省乃至国内具有示范作用者优先考虑。

5. 有较强的教师教育教学(培训)管理能力或研究能力。近五年内持续开展教师教育教学(培训)及管理研究并发表相关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主持省级以上教育科研项目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在国内核心刊物公开发表教师教育相关论文2篇或者出版教师教育相关学术著作1部。

(二) 成员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学质量优、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学生评价高,职称、年龄结构合理。

2. 担任教师教育课程的高校教师5名。

3. 具备学术潜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突出的基础教育一线教师、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管理者、教研员、中小学(幼儿园)领航校长、中原名师、乡村首席教师等10名。

(三) 培养对象条件

1. 工作室培养对象应为高校和中小学(幼儿园)青年教师、

教育硕士、优师培养计划师范生及乐教、适教的优秀师范生，人数不少于 20 名。

2. 工作室培养对象遴选条件、办法及程序由工作室与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或中小学（幼儿园）共同制定。

（四）基本保障条件

1. 工作室所在单位有较为完善的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机制体制。

2. 工作室所在单位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

3. 建设期内，工作室所在单位给予 1:1 配套经费支持。

第七条 工作室立项建设工作程序：

（一）项目申报。具备建立工作室基本条件的相关单位组织申报。

（二）专家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立项建设。公布立项名单，给予经费支持。

（四）考核验收。建设周期结束后，学校组织专家对立项建设的工作室进行考核验收。

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

第八条 工作室应形成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聚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和高等师范教育服务基础教育热点问题，在引领改革、成果培育、实践应用等方面有所突破，并形成工作室创新发展与特色发展模式，推动教师教育的创新改革和成果孵

化。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做好工作室规划与建设。工作室结合教育改革与发展实际，对工作室成员“高校·基础教育一线（含基础教育研究室）”教师双向互聘及培养对象“一践行·三学会”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制订周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帮助团队成员剖析教育教学、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共研共修、共同成长，实现共培共育优秀师资队伍，建成辐射省内外的教师学习空间。

（二）指导工作室成员和培养对象。工作室每年通过师德体验、听课磨课、跟岗实践、交流研讨、课题合作等方式开展理论研修、实践活动；开展工作室成员与培养对象“双导师”指导下“师带徒”结对模式教育实践；指导成员或培养对象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大赛。建设期内，至少1名团队成员（含培养对象）获省级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荣誉称号，1名学生培养对象（含研究生）获省级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三）加强师范类专业课程建设。由专家引领，基础一线名师参与，组织工作室成员定期开展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讨交流，积极建设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等。建设期内，至少有1门课程获批省级一流课程或入选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四）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围绕工作室主持人的教育理念，发挥工作室成员集体智慧，针对教师教育课程、师范生培

养或基础教育一线教学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建设期内，至少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1 篇，出版学术专著（教材）或教学案例集等 1 部，申报并获批省级及以上教改教研项目 1 项，获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五）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开展深度协同研修。建设期内，主持人深入中小学（幼儿园）一线任教不少于 10 学时，积极选派 1 名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到中小学（幼儿园）任教，指导工作室成员及培育对象开展“六共同”教育教学实践，即共备课、共上课、共出题、共分析、共教研、共培训各 1 次，根据工作室特色，至少建成 6 个优秀教师教育教学案例，形成 1 部培育对象专业发展案例集。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工作室的管理与考核：

（一）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两年。

（二）工作室建设期满，学校组织专家对工作室进行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三）建设期内，工作室取得以下教师教育和基础教育类成果之一则可免予考核：

1.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及以上奖项；
2. 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获批省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5 项；
3. 主编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省级统编、规划教材 2 部；

- 4.1 人荣获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或“中原名师”；
5. 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 5 篇。

（四）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作退出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河南省中小学教师校长研修院）负责解释。

